附件4：

**学历证明（非师范生）**

**近期**

**一寸**

**证件照**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兹证明　　　　　　　　同学系**

**学院（校）　　　　　　　　专业2018届应届毕业生，学历层次为　　　　，已修完　　　学分，达到如期毕业学分标准，如无特殊情况，该生将于2018年　　月取得普通全日制毕业证书及　　学位证书。**

**特此证明。**

**教务处、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证明用于持在有效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申请人属于全日制高校应届非师范毕业生在春季申请认定或应届非师范类研究生毕业生（于2015年或2015年之前入学）用研究生学历在春季申请认定的申请人；**

1. **未完成课程学习，所修学分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申请人不得开具此证明。**